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小字第2067號

原告 永祝石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宏

訴訟代理人 謝燁松

被告 林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7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原告所有，原告訴訟代理人謝燁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廠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0元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基勝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08年7月19基警二分五字第1080209929號函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相片4紙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

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應注意
兩車併行間隔狀況，並隨時採取減速等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被
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兩車間隔及隨時採取減
速等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撞及系爭車輛；再參以被告於系爭
事故發生後，當場表示願賠償原告5,000元之事實（見前揭
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），足徵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
之確有過失。

五、按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除於防止損害之發
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應賠償被害人因此所生之損害；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
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
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1條之2、民法第18
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
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就原告因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，即修復費用5,000元，負賠
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5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